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21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民权县顺河乡顺河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民权县顺河乡顺河集的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你药店食品经营活动场所内的防蝇设备未使用，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对你药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警告，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
进行检查时，发现你药店食品经营活动场所内的防鼠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你药店没有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药店负责人
进行询问，
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认可是没有注意防鼠设备损坏的事情。2023年5月31日我局对
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你药店确实存在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药店负责人的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药店的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三张，证明你药店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药店负责人对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认可的事实且不是主观故意；

5.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药店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要求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6月6日，我局对你药店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ZZ0606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药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

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的规定，已构成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REDACTED]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经营要求，并给予你药店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药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药店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药店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